

论规范与文明

林 剑

[摘 要] 人原本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物。当人作为一种纯粹自然存在时,他并不比其他动物种群拥有更多的优越性。只是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提高,人才从自然界中分离与提升出来,成为文明人。文明是生成的,也是发展的,文明的生成与发展表现为对自然状态的疏远与游离的过程。在文明生成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规范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文明也是被规范出来的,没有规范就没有文明。文明的生成与发展离不开社会规范,但并不是任何性质与形式的规范都能无条件地促进文明的发展,因为社会规范也有一个合理与否的问题。社会规范的制定与确立既要符合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要求,也要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

[关 键 词] 文明 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的合理性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16.02.003

一、文明是对自然状态的游离

人原本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当人类原始祖先还处在古猿阶段时,只是众多的有生命的存在物的一种,较之于其他动物种群,也不享有更多的优越性。只是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古猿从树上走到了地上,开始依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并由于劳动的需要,生成了意识、语言、文化等新的要素时,人才从自然界分离与提升出来,成为自然界的骄子和万物中的精灵。然而,人猿揖别的过程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漫长的时间跨度,其间大致经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最后才进入到文明时代。对于人及其历史来说,文明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意味着人的历史演进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更意味着人的存在形态与身份的重大改变。当人作为文明人存在时,他的生活和生命活动已与动物的生活和生命活动具有全然不同的性质,

不再属于类人猿的范畴,而是作为真正的人而存在。在一定意义上,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社会史应从人类跨入文明的门槛时算起。

什么是文明?文明区别于蒙昧和野蛮的标志是什么?文明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历史断点应如何确认?尽管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同的历史观与文明观之间存在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讼争不断、彼此竞争的情况,但在摩尔根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却给我们留下了清晰可判、不容有争的论述。“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做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①上述论断表明,在摩尔根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视野里,人类文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4卷第35页。

的生成,是与人类相对于动物的优越程度与支配自然的程度密切相关的,而人类支配自然的程度首要地表现在他对自己维持其肉体生存的食物控制上。当人类还完全或主要依赖于大自然的天然供给时,他还不能说完全地完成了从动物到人的蜕变,“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①。摩尔根提出并得到马克思恩格斯摘要、引用与充分肯定的上述观点,为我们把握文明的本质和确认文明时代的始点,提供了一条科学的方法论思路与合理的参照坐标。文明的即是非自然的。文明的本质不在于人与自然融为一体,而在于人类对自然状态的疏远与游离。当人类还处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时,人类的食物来源主要依赖于大自然的天然供给。即使是在人们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人们所能做到的也只是依靠自己的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的数量,而没有改变天然产物的性质。当人类学会对天然产物进行加工,生产出自然界所没有的产品时,人类不仅改变了产品的天然性质,同时也改变自己活动的性质,而这一步是以工业的出现与艺术的产生作为标志的。当人类赋予了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以工业与艺术的属性时,人类也就为自己签发了一张确认自己为文明人的身份证。

区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的参照坐标是人们用以维持自己肉体存在的生活资料的性质,而生活资料的性质的区别是由生产生活资料的方式决定的。在马克思历史观的理论逻辑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区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间历史节点的主要参照坐标,也是区分文明时代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主要参照坐标。对于马克思的历史观来说,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推动人类历史从自然史向着属人的社会历史生成的根本性的动力与杠杆,也是马克思的历史观分析、考察社会历史的主要参照坐标。社会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既表征着人类的“生产上的技能”的发展程度或水平,也表征着社会关系及其结构的类型。因为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不是单个人的个体性行为,而是一种群体性与社会性的行为。社会生产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既取决于人们“生产上的技能”,也取决于社会的组织结构。在马克思历史观的视野

里,任何“生产本身”都“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②。当然,人们的“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③。即是说,社会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是由人的“生产上的技能”与人们的社会“交往的形式”共同构成的,表现为二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因此,文明不仅意味着人类在“生产上的技能”的进步,同时也意味着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进步。社会关系的进步首要表现在,人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或关系由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以血缘为纽带的自然性质的联系或关系,过渡与发展到主要以社会交往为媒介的社会性联系与关系。如果说,在“生产的技能”上,文明的形成是以工业与艺术的出现为标志的,那么在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方面,文明的形成则是以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作为标志的。尤其是国家,可以说是文明时代与文明社会形成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以至于恩格斯认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④。即是说区别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的一切性质与特征,都通过国家这一实体性的存在获得集中与概括的反映与表达。文明社会的一切优缺点,都与国家的产生与存在有直接与间接的关系。虽然国家是私有制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但国家的产生不仅改变了人们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与性质,扩大了人们交往的范畴,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科学技术与艺术的繁荣,导致了城市的形成,更为重要的是,它也通过制定不同形式的社会规范,对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其秩序进行协调、管理,从而促进人从蒙昧人、野蛮人向着社会性的文明人转变与生成。

综上所述,文明时代是相对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而言的,文明社会是相对于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而言的,文明人是相对于蒙昧人、野蛮人而言的。文明的生成与演进大致可以从三个不同的维度进行考察。一是从人们生产的产品的维度进行考察,看人们生产的是什么。产品的人化程度通常表现的是器物文明的程度。二是从人们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维度方面进行考察,看人们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5卷第331—3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1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14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4卷第193页。

的生产与生活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的。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的性质通常标示的是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三是从人们的主体素质维度进行考察。人们自身的素质有先天的赋予,也有后天的习得。一般来说,人们素质的自然赋予成分越多,人越具有蒙昧与野蛮的属性;相反,主体的文明素质不是天赋的,而是具有社会的与习得的属性。概括地讲,文明的生成与发展可以从三个不同的维度区分为器物文明、社会文明、人的文明。需要强调的是,上述三个方面,并不是彼此分离的,无论是从文明的生成看,还是从文明演进看,二者之间是相互联系与统一的。文明是生成的,因而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器物文明、社会文明的基础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文明,它们不过是人的文明的对象化与确证。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①无论从什么样的维度去把握文明,文明都有疏远与游离自然性质的意蕴。文明是生成的,也是发展的,因而文明是可比较并有先进与落后之分的,而对文明进行比较的一个重要的参照坐标即是与自然状态疏远与游离的距离。与自然状态距离越远的文明显然比与自然状态距离较近的文明要先进。人们有时之所以将有些相对落后的文明民族仍称为野蛮民族,将人们的某些行为举止加以申斥,其评价的尺度显然也是依照与自然状态的距离。文明的基本底蕴是对自然状态的扬弃与超越,没有对自然状态的扬弃与超越便没有文明。文明对自然状态中的扬弃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持续不断的历史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实现着文明程度的提升。

二、文明是因规范而生成的

文明是生成的,也是发展的,推动人类文明生成与发展的动力和杠杆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因而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首先是人类改变满足自己肉体生存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使物质生产得以进行的物质交往的实践,然后是以物质生产活动与物质交往活动为基础的精神生产活动与精神交往活动,是构成人类一切形式文明的深

刻基础。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产物,因而文明也是被规范的产物。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不过是人的活动目的对象化、现实化的表现,同时也是人对活动对象的一种规范。广义地说,一切具有文明性质与属性的存在,都具有被规范的性质。即使是人们称之为物质文明的器物文明,也具有被规范的性质与意蕴。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产物,也意味着文明是被规范的产物,二者具有相互贯通的意蕴。正如没有人的劳动、实践活动就没有文明的生成一样,没有规范同样没有文明的生成。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社会文明与人的文明的生成与发展来说,规范的作用更为重要。无论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其条件,还是个人文明素质的生成,都离不开社会规范的范导与约束。我们不妨将实践活动目的对活动对象的规范称为广义的规范,将以社会风俗、社会制度、法律、道德、文化等方式对社会生活与个人行为的规范称为狭义的规范。广义的规范普适于一切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而狭义的规范主要指向的是对个人活动行为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的规范。本文所论及的规范主要指狭义的规范,主旨在于阐明,社会生活秩序的文明也好,人的素质的文明也好,都不是自发生成的,而是通过人的自觉规范与自我约束而生成的。

规范是催生文明的助产士,是推动文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与形式,规范对文明社会与文明人的生成与发展具有无可争辩的作用。从发生学的维度看,人原本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与动物界的一分子,当人以古猿的身份存在时,他也与自然界的动物种群一样,纯粹的自然性是其唯一的规定,他并不比其他的动物种群有何优越与特别的地方。只是随着人开始使自己的肉体存在摆脱对天然产物的绝对依赖,开始依靠自己的劳动逐渐地解决自己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来源时,人才将自己从自然界中逐渐地分离与提升出来时,逐渐地揖别自然界,开始形成人对其他动物种群的独立性与优越性,其间还经历过漫长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这两个时代也属于人的时代,社会与社会中生活的人都具有极其鲜明的属人性,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147页。

不仅具有意识,而且还创造了自己的文化。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无论从社会发展状况还是从人的发展状态来看,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之间的边界划分是不容模糊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是从纯粹自然状态向文明状态转变的过渡形态。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社会与人都具有极其鲜明的自然性特征。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过渡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人类通过自己实践能力的提高以及与实践能力相适应的规范的共同作用,才逐渐远离自然状态,走向开化与文明。任何种群的生活,都存在着一定的规范,一些高等动物种群生活中也存在着一定的规范,这是不难证明的经验事实。但规范的形成,却存在着形成方式与性质上的区别。动物种群的规范完全受制于动物种群的自然本能,具有自发性或自然必然性特征。人类社会生活中的规范的形成则是一个从自发到自觉,从本能到自我约束的过程。人类社会最原始、最基本的社会规范是风俗与习惯,它不仅存在于人类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中,也普遍存在于人类的文明时代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以及私有制与阶级的产生,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与氏族社会结构瓦解和崩溃,人类走进文明时代。在文明时代中,人们的交往关系日益扩大,人们之间的利益分化与矛盾也日益加大。由于维持社会生活秩序与控制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需要,社会规范也随之增加与复杂化。在文明社会中,风俗与习惯仍然在一定范围与程度上保留和存在着,并仍然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一定程度的规范作用,但它在文明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显然大大削弱。在文明社会中,制度、法律、道德、宗教、礼仪、文化是比风俗、习惯更加重要的社会规范。较之于以风俗与习惯为形式的规范,制度、法律、道德、宗教、礼仪、文化等社会规范具有明显不同的性质与特点。风俗与习惯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人们常说,五里不同俗,十里不同风,即是风俗与习惯的真实反映。并且,风俗与习惯的形成具有自发的性质。社会规范通常不受血缘因素、自然环境等自然条件的限制,其生成通常表现为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它是人自己创造的产物,是人为社会并归根到底是为自己立法。

规范与文明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社会规

范的生成是适应文明进步的需要,并表现文明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社会规范也是使文明成果得以保存的保障条件,并是推动人与社会向着文明生成的重要推动力。文明也是被规范出来的。社会规范对文明的作用首要表现在对人的自然本能的限制。人类的祖先都是蒙昧与野蛮的,因为他们都是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其行为主要受制于自然本能的控制与驱使。正是在规范的作用下,人类才逐渐游离自然与动物性的蒙昧与野蛮。诚然,人类作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存在物,不可能完全摆脱自然界的束缚,也不可能彻底消除掉自然界遗传给自己的野性基因,但在社会规范的作用下,可以逐渐使自己的野性得到抑制与扬弃。以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为例,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人类初民的性行为与性关系与动物种群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并无实质性区别。性关系不仅存在于兄弟姐妹之间,而且也存在于父母与子女之间。只是通过一定规范的强制与约束,人类才从原始的群婚制逐渐过渡到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社会规范对文明的作用还体现在对人的行为的范导上。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既有约束的功能,也有范导的功能,是约束与范导的统一。约束是一种禁止,范导是一种教化。社会规范既以禁止的方式规定人们不可以干什么,也以范导的方式引导人们应该如何行为。在一定的意义上,任何形式的社会规范的生成与确立,意味着为人类的活动提供着一种方向性的行为坐标。概括地说,社会规范既以约束、禁止等否定性方式,也以范导、教化等肯定性方式引导人类从自然状态向着社会文明状态生成与进步。文明的生成与发展的历史是人类以各种形式的社会规范为中介与作用逐渐去自然性向着社会性生成的过程。

三、社会规范应符合社会发展水平的要求

如上所述,文明是被规范出来的,任何一种文明的样态无不表现为社会规范约束与范导的结果。那么,社会规范是如何形成的?换句话问,一切形式的社会规范赖以生成的基础是什么?社会规范对于文明的生成与发展的关系来说,是否意味着类似于康德所说的人为自然、社会、历史,或是为文明立法呢?不可否认,一切社会规范都是

由人制定或确定的,在表象上似有人的自我立法的特点,但问题是,人们在制定与确立社会规范的活动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任意。文明是因规范的作用而生成的,但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任何形式的社会规范的形成与确立归根到底都来自于人们生活实践的推动并服务于人们的社会实践与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因此,虽然社会规范的制定在表面上是人为自然、社会、历史以及人本身立法,但在更深的层次上,推动与决定社会规范生成的决定性动因是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不同,社会规范所表达的要求也不同。随着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改变,社会规范也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改变。虽然社会规范是由人制定的,但也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不是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合理性,不是任何社会规范都能被社会历史的发展所确认,确认社会规范合理与否的最重要的尺度与坐标是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虽然影响文明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社会规范既要对人与自然间的关系进行规范,也要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行规范,但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并不是影响与决定规范生成与演变的唯一因素。因此,任何试图对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社会规范之间的差异,都诉诸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唯一解释,既是困难的,也难以避免简单化的嫌疑。然而,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既是人的社会实践方式中最基础性的,也是最重要的实践方式。它既决定着人与自然间的关系样态与性质,更决定着人与社会、历史间的关系样态与性质。任何一个社会的社会规范体系的基本内核与基本精神无不反映或表达着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发展水平的要求。人类的实践能力的发展程度决定着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生成与发展,而后者又决定着社会规范体系的建构与演变。随着旧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被新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所代替,旧的社会规范体系也会或快或慢地被新的社会规范体系所代替。新的社会规范体系也会必然塑造出新的文明的样态与类型。人类的实践能力不断发展与提高,从而使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规范体系以及文明也表现为一个不断进步、拾级而升的历史过程。

当然,谈到社会规范的合理性与正当性的问题时,除了应强调社会规范应符合历史发展必然要求,也应在一定的意义上关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问题。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社会规范为人们提供行为规则;另一方面意味着强制与禁止。即是说,社会规范既以肯定的方式引导人们应该如何行为,也以否定的方式禁止人们不可以任意行为。因此,一切社会规范的确立都伴随着相应的惩罚机制。不可否认,不同社会规范的约束力是不同的,有的要诉诸严厉的刑罚,有的或是给予经济的、舆论的制裁与惩罚。但我们也应注意,社会规范的制定必须具有合理性,制裁与惩罚的措施应是适度的,同时应考虑社会成员文明素质的实际情况与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应考虑到不同社会成员文明素质发展的不同情况,避免使某些社会成员的利益因社会规范的强制贯彻而受到伤害,应在应该与可能,合必然性与合公平性之间达到一定程度的协调与平衡。在社会规范的制定与贯彻落实上,应尽量从具体的国情、民情出发,学习外国经验是需要的,但不可简单地模仿与照搬。以治理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头、废弃物、不排队、乱插队、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为例。有人主张应向发达国家学习,尤其应向新加坡学习,采取重罚的措施,才能使人们克服各种不文明的习惯与行为。但当人们强调国外尤其是新加坡的经验时,似乎也忽略了一个问题:新加坡是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而中国是一个正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国家,二者在文明发展程度上显然存在差别。试想一下,如果照搬新加坡的经验,那么最有可能受到制裁与重罚的是哪一类人群?毫无疑问,是那些进入城市不久的农民工,而他们是中国社会的底层或弱势群体。这就涉及社会的公平问题。因为,文明的发展与进步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从落后的农民转变为文明的市民需要一定的时间。不顾历史条件与社会的具体现实,片面地强调严法重罚,对于社会的某些群体来说,是有可能产生公平问题的。这是我们必须要加以注意的。

(林剑: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陈喜贵)